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及經費使用要點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第48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及研究之行政服務收費及經費使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與本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且非本校或本學院主動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人員。
- 三、境外學者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 (二) 現任職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境外學者來訪之申請程序：
 - (一) 境外學者應於預計到訪日三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向接待單位申請。有關申請資格、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接待單位自行訂定。
 1. 申請表
 2. 在職證明書
 3. 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4. 任職單位訪學同意書
 5. 接待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
 - (二) 接待單位於前述申請案審核同意之後，須指定該單位之專任教師一名為接待教師，並回覆申請人核定結果。
 - (三) 境外學者應於來校前一個月，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匯款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行政服務費。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費。大陸地區之境外學者於取得入臺證後，若來訪日期或天數因故變動，需另案重新申請來訪。
- 五、境外學者來校之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境外學者來校訪期	行政服務費金額(新臺幣)
1至14日	2,000元
15至30日	4,000元
31至90日	10,000元
91至180日	12,000元
181至一年	20,000元

註1：境外學者來校訪問，原則上不超過一年。如訪問期間超過一年，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另計。

註2：行政服務費不含辦理入境文件（含入臺證等規費）、接機、住宿費用。

- 六、第五點所列行政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由本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二十由本學院運用；百分之三十由接待系所運用；百分之二十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接待系所統籌運用。
- 七、接待系所暨接待教師運用第五點所列行政服務費收入，以用於國際（含兩岸）交流為原則，項目包括：
 - （一）邀請境外學者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 （二）為教學、研究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 （三）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勞健保費用。
 - （四）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項目。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學術交流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